

采购需求书

一、采购项目名称

蓬江区 2026 年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评审与节能审查验收服务

二、服务时限说明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2026 年度全部相关项目为止）。

三、服务内容

（一）节能审查评审。第三方机构要核实项目基本情况，对节能报告依据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文件等进行核实，对节能报告能源消费和碳排放、主要耗能工艺和设备、用能规模、节能技术方案、主要能效指标等作出评价，分析论证项目对所在地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碳排放降低目标、煤炭减量替代目标等方面的影响，评估项目能效水平是否达到国内、行业先进水平，提出合理可行的节能降碳改进措施和建议。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及有关管理技术要求，通过现场踏勘、专家论证等方式对项目节能报告进行评审，出具评审意见。

（二）节能审查验收。第三方机构要根据节能审查验收相关规定和节能审查验收自查报告开展验收，制定验收方案。以节能法律法规、政策标准、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节能报告等为依据，对照项目设计、

施工、设备采购、能源计量、节能管理制度等相关资料进行查验；通过现场检查项目用能设备、计量器具、节能降碳措施等情况，进一步核实节能审查意见及相关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结合国家节能审查有关指南编制出具节能审查验收报告。

四、服务金额

服务费用按单个项目计价，每个项目含税包干价不高于 0.8 万元。最终总费用以实际完成并通过我局验收合格的项目数量为准，按“项目数量×单个项目金额”进行结算。

五、合同履行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

六、应聘要求

（一）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相关评审经验，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根据“信用中国”网出具的信用报告，未被列为严重失信惩戒对象，且两年内无失信行为记录。

（三）熟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碳排放评价及节能审查验收等相关政策法规和工作流程。

（四）具备专业能力团队，应配备至少一名具有副高级或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两名具有工程师或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五）申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商营业执照、单位基本情况、近

几年开展节能服务项目清单、技术人员情况（专家库）、工作方案及相关佐证材料。

七、其他

（一）第三方机构在接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评审、节能审查验收委托后，应组织开展节能审查评审、节能审查验收工作，在要求时限内出具评审意见或验收报告。

（二）根据项目类型、所属行业及专业领域选择相关行业专家，选取 3 名或以上（一般为单数）专家组建专家组，设组长 1 名。评审专家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精通专业知识，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等，且与项目单位无直接利害关系。第三方机构须将相关项目资料提前发至专家预审核。

（三）按规定，第三方机构不能编制同一项目节能报告和节能验收自查报告。

（四）本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